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託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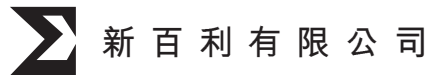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1) 洪都航空擬發行股份
(2) 關連交易：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洪都航空股份
(3) 主要交易：視為出售及重大攤薄本公司所持
洪都航空權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3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北京錦江富園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8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該表格及回條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com.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新百利函件.....	19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評估報告.....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8
附錄四 —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4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1.06%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本公司及洪都集團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購協議完成對新洪都股份的認購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確認並批准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擬發行之餘下新洪都股份予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316)，本公司擁有其55.29%權益
「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	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經洪都航空董事會決議通過，包括每十股已發行洪都股份派發(i)四股紅股及(ii)人民幣2元予洪都航空之現有股東

釋 義

「洪都航空之現有股東」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洪都航空A股持有人(享有可獲派發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之紅股及現金之權利)
「洪都集團」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洪都集團資產」	根據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由洪都集團轉讓予洪都航空之資產，作為支付其認購新洪都股份之代價
「洪都股份」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洪都航空A股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之修訂版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需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有關批准簽訂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可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或「擬發行」	洪都航空擬按認購價格向本公司、洪都集團及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98,000,000股新洪都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版為準)
「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新百利」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	根據發行認購新洪都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
「認購協議一」	本公司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洪都集團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新洪都股份每股不低於人民幣25.4元，最終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要求，並按目標投資者提出的新洪都股份競價釐定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
「補充協議一」	本公司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更改認購協議一內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二」	洪都集團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更改認購協議二內的若干條款

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俱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3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作參考用。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張洪飈先生
吳獻東先生
譚瑞松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梁振河先生
田 民先生
宋金剛先生
王 斌先生
陳淮秋先生
王 勇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 (1) 洪都航空擬發行股份
(2) 關連交易：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洪都航空股份
(3) 主要交易：視為出售及重大攤薄本公司所持洪都航空權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擬發行不超過70,000,000股新洪都股份，以不低於人民幣35.76元之認購價格供其確認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該等新洪都股份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宣佈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就此並按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第4.5條及認購協議二第5.5條約定，洪都航空於發行完成前如有宣布分紅，則擬發行新洪都股份之總數量及最低認購價格將隨之調整)及補充協議須調整其擬發行之新洪都股份為不超過98,000,000股新股，及其認購價格為不低於人民幣25.4元，此認購價格是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條例第4.3.1條及第4.3.2條釐定及須通過洪都航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對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之審批。本公司目前持有洪都航空55.29%權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投票。本公司與洪都集團已分別與洪都航空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待符合及達成條件後及完成時認購部分新洪都股份。若本公司承諾以調整後的認購價認購新洪都股份，擬發行歸為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的分類仍將不變。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擬發行整體須通過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包括國資委、証監會及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審批。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擬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包括(a)洪都航空擬向本公司、洪都集團及其他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新洪都股份；(b)被視為出售及重大攤薄本公司所持洪都航空權益所構成之主要交易；及(2)就擬發行(包括洪都集團擬認購新洪都股份而構成之關連交易)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

洪都航空擬發行股份

洪都航空擬發行建議條款詳情如下：

1. 新洪都股份票面值

洪都股份每股人民幣1元。

2. 發行方式

自証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於適當時間進行非公開性之新洪都股份發行。

3. 擬發行之洪都股份數量

不超過98,000,000股洪都股份。

4. 發行對象

本公司、洪都集團及不超過八名作為獨立方之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洪都航空已分別與本公司及洪都集團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洪都航空未與任何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簽訂發行協議。與合資格投資者簽訂之發行協議與認購協議一及二具有互為條件。因本公司將就總值人民幣25億之發行進行整體性發行，若洪都航空不能與其他合資格投資者達成協議，已簽訂之認購協議有可能被終止。若擬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及洪都集團持有之洪都航空權益總和低於50%，洪都集團承諾另認購一定數額之洪都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及洪都集團持有之權益總和超過50%。

5. 發行價格

不低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之洪都股份平均價格，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第4.3.1條及第4.3.2條，在計及洪都航空2007之股息政策後，每股洪都股份價格不低於人民幣25.4元。新洪都股份無權獲得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下的紅股及現金股息。至於對其他合資格投資者之每股洪都股份發行價，則與認購價格一致。最終發行價將以最佳價格訂定以達致目標發行金額。預計發行價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最終確定。

6. 定價原則

- (a) 認購價格不得低於按洪都航空最近一期經審計帳目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 (b) 將根據洪都股份市場價格，通過競價方式釐定；及
- (c) 本公司及洪都集團認購之洪都股份鎖定期為三十六個月，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認購的洪都股份鎖定期為十二個月，均從洪都股份發行之日起計算。

7. 募集資金的使用

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包括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支付之金額及洪都集團資產之價值)，本次募集的現金將用於以下目的：

- (a) 約人民幣7.89億元用於出口型L15高級教練機提高生產能力之建設項目；
- (b) 約人民幣3.04億元用於國外航空產品轉包生產技術改造項目；
- (c) 約人民幣3.29億元用於K8飛機改良及擴充生產能力之建設項目；
- (d) 約人民幣1.36億元用於N5B農林多用途飛機提高生產能力之建設項目；
- (e) 約人民幣0.49億元用於國內航空產品協作生產技術改造項目；
- (f) 約人民幣0.41億元用於新初級教練機硬件及軟件研發項目；
- (g) 約人民幣0.5億元用於提昇通用航空業務營運之改造項目；
- (h) 約人民幣0.49億元用於特設基礎條件之補充建設項目；
- (i) 約人民幣0.46億元用於理化計量基礎條件之補充建設項目；
- (j) 約人民幣1億元用於投資參股中航飛機起落架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在其中佔有62.54%的股份；及
- (k) 剩餘募集資金將用作洪都航空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就擬發行簽訂認購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一，承諾在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認購約9,842,520股新洪都股份，而洪都集團已就擬發行簽訂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承諾在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認購約13,779,527股新洪都股份。以下為上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述：

認購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一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購協議一)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補充協議一)

各方

- (1) 本公司為認購方；及
- (2) 洪都航空為發行方。

主要條款

根據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本公司承諾將在相關條件達成及完成後認購洪都航空發行的98,000,000股新洪都股份中約9,842,520股之新洪都股份(可予調整)。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洪都股份將由195,049,680股(已計及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增加至204,892,200股，持股比例將由約55.29%攤薄至約46.09%。

代價

洪都股份每股認購價格尚待最終確定，預計本公司認購之9,842,520股新洪都股份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億元(相當於約2.73億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籌得。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要求，按目標投資者提出之新洪都股份競價最終釐定，而洪都股份最低值須不低於每股人民幣25.4元(根據洪都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上

董事會函件

海證券交易所停牌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及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第4.3.1條及第4.3.2條計算，並已計及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若釐定之認購價格高於每股人民幣25.4元，則本公司認購之洪都股份數量將隨之調整。

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之生效條件

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須待當中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得洪都航空董事會批准；
- (2)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洪都航空獨立股東批准；
- (3) 擬發行新洪都股份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包括國資委、證監會及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之批准；
- (4) 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及／或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對新洪都股份重大收購之豁免申請；
- (5) 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及相關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6) 本公司已完成所有必須的法定程序，獲得所需之批准(包括香港聯交所之批准)，且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所有要求；及
- (7) 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簽署。

新認購之洪都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擬認購的新洪都股份將與現有之洪都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完成

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將於達成上述條件之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洪都航空權益將從55.29%攤薄至46.09%，而洪都集團持有之洪都航空權益將從1.03%增加至3.92%。為保證洪都航空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洪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協議，同意(1)發行完成後，洪都集團承諾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行使相關之股東提案權、表決權；及(2)發行完成後，如洪都集團將所持洪都航空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對外轉讓時，將確保受讓方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行使相關之股東提案權、表決權。因此，發行完成後，洪都航空之帳目仍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帳目。

本公司並未認購足夠數量之新洪都股份以保持其持有之洪都航空權益百分比，其原因為(1)本公司有其他投資機會，並就此盡量最善用其資源；及(2)已與洪都集團做出安排以保證發行完成後洪都航空附屬公司之地位不變。

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購協議二)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補充協議二)

各方

- (1) 洪都集團為認購方；及
- (2) 洪都航空為發行方。

主要條款

根據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洪都集團承諾將在相關條件達成及完成後認購洪都航空發行的98,000,000股新洪都股份中約13,779,527股之新洪都股份(可予調整)。交易完成後，洪都集團持有之洪都股份將由3,630,620股(已計及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增加至17,410,147股，股比將由目前的1.03%增加至洪都航空發行新股增資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3.92%。

代價

洪都股份每股認購價格尚待最終確定，預計洪都集團認購約13,779,527股新洪都股份的總代價將為約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3.82億港元)，並將由洪都集團向洪都航空轉讓下列

董事會函件

資產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實現。經合資格中國評估師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初步評估，該等資產的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5億元。洪都集團資產之價值須經國資委確認。若國資委確認之價值低於人民幣3.5億元，洪都集團承諾將以現金補足差額。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洪都集團資產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就該等資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9(6)條及5.03條，不須(i)載錄資產評估報告全文及(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要求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評估價值為人民幣0.8842億元的「建築物」另作評估報告。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特別授予公司(a)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9(6)條要求，只須於通函內載列洪都集團資產之資產評估報告概要，條件是(i)資產評估報告全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並於通函內註明香港聯交所網站；(ii)資產評估報告全文(中文版)可供公眾人士審閱；(b)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3條，不須於通函內載列建築物產權評估報告。

本公司現確認資產評估報告摘錄內之容符合第2.13條要求。

該等洪都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1) 洪都機電國際分公司全部資產，與飛機零部件製造有關；
- (2) 洪都工裝工具分公司全部資產，與飛機組裝設備製造有關；
- (3) 洪都起落架製造分公司全部資產，與飛機起落架製造有關；
- (4) 洪都標準件分公司全部資產，與標準飛機部件製造有關；
- (5) 洪都集團位於昌南工業園與飛機起落架製造相關的資產；
- (6) 洪都集團持有之飛機生產之裝配設備；
- (7) 洪都集團持有之飛機飛行試驗設施；及

董事會函件

(8) 洪都集團持有之飛機研發試驗資產。

根據洪都集團未經審計之管理層帳目，洪都集團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3.781億元及人民幣3.534億元。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洪都集團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503億元。洪都集團資產屬於飛機製造流程中的部份資產，並非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於洪都集團資產未經過單獨審計，因此無法提供淨利潤及收入的資料。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要求，按目標投資者提出之新洪都股份競價最終釐定，而洪都股份最低值須不低於每股人民幣25.4元（根據洪都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及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第4.3.1條及第4.3.2條計算，並已計及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若釐定之認購價格高於每股人民幣25.4元，則洪都集團認購之洪都股份數量將隨之調整。

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生效須達成的條件

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須待當中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得洪都航空董事會批准；
- (2)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洪都航空獨立股東批准；
- (3) 擬發行洪都股份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包括國資委、證監會及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之批准；
- (4) 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及／或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對新洪都股份重大收購之豁免申請；
- (5) 洪都集團已完成所有必須的法定程序，且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所有要求；
- (6) 洪都集團資產（將轉給洪都航空，作為認購13,779,527股新洪都股份的代價）的評估結果經國資委審批並備案；

董事會函件

- (7) 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簽署；及
- (8) 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及相關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新認購之洪都股份之權利

洪都集團擬認購的新洪都股份將與現有之洪都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完成

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將於達成上述條件之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協議一及二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認購結果及財務影響

擬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總資產將增長約人民幣22.4億元(相當於約24.45億港元)，而本集團負債不受影響。

下表所示為交易完成前及後洪都航空股權結構之變化(假設新洪都股份每股最終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5.4元)：

洪都航空股東	完成前持有 洪都股份數量 (已計及洪都航空 2007年之股息政策)	完成前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完成後持有 洪都股份數量	完成後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	195,049,680	55.29	204,892,200	46.09
洪都集團	3,630,620	1.03	17,410,147	3.92
小計：	<u>198,680,300</u>	<u>56.32</u>	<u>222,302,347</u>	<u>50.01</u>
公眾股東	<u>154,119,700</u>	<u>43.68</u>	<u>222,213,444</u>	<u>49.99</u>
總計	<u>352,800,000</u>	<u>100</u>	<u>444,515,791</u>	<u>100</u>

注：視為出售之收益／虧損^(*)根據本公司應佔洪都航空淨資產值於發行前及後的變化計算，即按發行前本公司應佔洪都航空淨資產值(為55.29% x 洪都航空淨資產價值)與發行後本公司應佔洪都航空淨資產值(為46.09%(以調整後為準) x (洪都航空淨資產+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4.9億元))之差，減去發行募集資金中由本公司根據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支付的人民幣2.5億元。

^(*) 收益／虧損將被反映為儲備的貸方／借方變動，而不計入本集團之合併損益表。

發行及認購新洪都股份的原因

1. 完成發行後，通過發行募集的資金將被洪都航空用於投資或收購與飛機研究、生產、航空測試及航空產品附件生產等方面有關的航空業務，以完善其業務。
2. 洪都航空就洪都集團將轉讓予其的航空業務資產間存在若干關連交易。洪都集團完成向洪都航空轉讓該等航空業務資產作為其認購新洪都股份的代價後，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就將轉讓之航空業務資產存在的關連交易將大大減少。
3. 洪都集團根據發行方案將轉讓至洪都航空之航空業務資產為洪都航空提供生產和組裝方面的服務。例如，起落架製造分公司為洪都航空生產的飛機提供起落架；飛行試驗資產為洪都航空提供飛行試驗。收購該等資產後，洪都航空將具有更大的獨立性，並減少在飛機製造業務方面對洪都集團的依賴。

香港上市規則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共持有約56.32% (包括本公司持有的55.29%權益) 洪都航空已發行股本。由於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1.06%權益，而洪都集團為中航第二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洪都集團為中航第二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通過洪都集團認購新洪都股份及洪都集團轉讓資產以換取新洪都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洪都航空股份總和將由55.29%攤薄至約46.09%。為保證洪都航空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洪都集團已簽訂一項協議，根據此協議洪都集團承諾於交易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指示行使相關股東提案權、表決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第13.36(1)(a)(ii)條，此項攤薄構成視為出售且重大攤薄本公司所持洪都航空權益及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航空產品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1.06%權益。

洪都航空資料

洪都航空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5.29%權益。洪都航空主要從事基礎教練機、一般民用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和維護，以及航空產品轉包生產，航空技術研發、諮詢服務及引進和轉讓。洪都航空稅前及稅後利潤，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130萬元和人民幣5,770萬元，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080萬元和人民幣7,080萬元。根據洪都航空未經審計之管理層帳目，洪都航空最近一期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值為約人民幣43.53億元。

洪都集團資料

洪都集團是中航第二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資料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軍用航空產品的生產、組裝和銷售。

臨時股東大會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下適用之百分比均超過2.5%，簽訂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構成如前所述之關連交易，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和劉仲文先生組成)已經成立，籍以向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的條款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簽訂該等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洪都航空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第13.36(1)(a)(ii)條，擬發行構成視為出售且重大攤薄本公司所持洪都航空權益及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北京錦江富園大酒店舉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認可洪都航空擬向不超過十名合資格投資者定向發行不超過98,000,000股(可予調整)新洪都股份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資金；(a)本公司與洪都航空簽訂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b)洪都集團與洪都航空簽訂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及(c)洪都航空擬向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其餘的洪都股份。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項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要求投票進行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洪飈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本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3頁之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簽訂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李現宗，劉仲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洪都航空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洪都航空擬向洪都集團發行新洪都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洪都航空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洪都航空欲發行約人民幣25億元新洪都股份，其中包括如上所述向洪都集團之發行及向 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發行之新洪都股份。有關發行及洪都航空與 貴公司及洪都集團分別簽訂的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及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致其股東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屬於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洪都集團是一家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為擁有 貴公司約61%權益的控股股東。因此洪都集團為一名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洪都集團根據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認購新洪都股份構成一項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和劉仲文先生組成）已經成立，負責就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簽訂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提供之日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且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所獲得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又或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且具備充分理由依賴該等資料。但是，吾等並無對洪都集團或 貴集團(包括洪都航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考量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簽訂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自二零零三年起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目前持有 貴公司約61%權益。於二零零三年為推動 貴公司股票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前， 貴集團的業務由中航第二集團開展。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與其他三家發起人通過向 貴公司注入有關民用航空產品、汽車及汽車發動機開發及生產的大部分資產及權益組建 貴公司。中航第二集團公司保留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軍用航空產品生產的企業。儘管在主要業務方面有所區分，但 貴集團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間會相互提供材料及服務，並存在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吾等經驗此情況對從一家大型集團剝離出的業務而言並非少見。該等交易包括某些 貴集團與洪都集團，一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生產與銷售的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百利函件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航空分部與汽車分部。現將從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摘錄的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分部信息列載如下：

	航空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427,598	12,682,910	17,110,508
分部業績	404,140	(619,988)	(215,848)
分部資產	7,720,276	15,976,945	23,697,221
分部負債	5,119,222	11,051,521	16,170,743

如以上簡明分部分析所示，雖然貴集團銷售總額大部分來自汽車分部，汽車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虧損。但航空分部於該年度對貴集團業務作出了有利貢獻。

現將從貴集團二零零七年中報及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摘錄的按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並業績及財務狀況分別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營業額	8,031,971	17,110,508	14,266,1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232)	(473,263)	239,674
除稅後(虧損)／溢利	(75,273)	(486,662)	187,596
淨資產	7,094,802	8,122,112	8,709,2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1.11億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9.9%，主要由於中國汽車及航空市場的擴大。其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分部營業額增長約18.4%，達到人民幣126.83億元；航空分部營業額增長約24.7%，達到人民幣44.28億元。二零零六年除稅前虧損主要由於汽車分部毛利率下降及銷售及配送開支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仍保持增長。但是來自汽車分部的不利貢獻導致除稅前虧損。

新百利函件

貴公司尚未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業績。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洪都航空已公佈其二零零七年業績，顯示業績較其二零零六年業績大幅改善。有關洪都航空二零零七年業績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洪都航空業務及財務資料」部分。除洪都航空的業績有所改善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公佈根據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數據，預測貴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00%以上。

2. 洪都航空業務及財務資料

洪都航空是一家其A股自二零零零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目前持有洪都航空約55.29%權益，其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併入貴集團帳目。

洪都航空主要從事基礎教練機、通用飛機及包括零部件在內的其他航空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下表所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洪都航空合併財務資料概述：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營業額	1,783,038	719,680	590,106		624,266
除稅前溢利	129,203	22,614	80,780		61,315
除稅後溢利	115,555	19,635	70,359		57,317
淨資產	1,873,995	1,496,936	1,489,644		1,209,25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億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5.5%。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對中國境外客戶的銷售較二零零五年下降63.0%。自二零零七年起，在以往會計期間被記錄為其他業務利潤的材料銷售獲記錄為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大幅增

長，主要是由於確認金額為約人民幣3.87億元的材料銷售作為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3億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長，亦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確認金額為人民幣9.95億元的材料銷售作為營業額(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6億元)所致。

二零零五年除稅前溢利包括於長期投資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25億元。扣除此項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人民幣0.12億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發生的銷售及配送成本較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低，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產生較高行政開支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二零零六年的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整體銷售增加導致規模經濟所致。

根據洪都航空的經審計帳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洪都航空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18.74億元。

3. 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洪都航空擬透過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不低於人民幣35.76元的價格最多發行70,000,000股新洪都股份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資金。由一名經批准的中國證券公司擔任的保薦人向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獨立發行」)，及按照經如下修訂之認購協議一及經如下修訂之認購協議二分別向 貴公司及洪都集團發行。洪都航空與合資格投資者未就獨立發行簽訂任何最終協議。預計獨立發行之協議條款將與(經修訂之)認購協議條款基本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洪都航空公佈其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並擬向洪都航空股東派發股息每股洪都股份人民幣0.2元及按每10股股份獲發行4股紅股。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洪都航空多數股東批准。 貴公司目前持有洪都航空55.29%權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洪都航空2007年之股息政策投票。由於根據獨立發行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洪都股份將按無分配額基準發行，故發行的最低價格須待洪都航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洪都航空二零零七年股息政策後，方可由每股洪都航空股份人民幣35.76元調整至人民幣25.4元，此價格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條例釐定。而根據發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洪都股份將因此而增至約98,000,000股新洪都股份。

新百利函件

有關人民幣25億元發行的主要條款，包括針對 貴公司及洪都集團的主要條款基本一致，現列載如下：

1. 新洪都股份票面值：

洪都股份每股人民幣1元。

2. 發行方式：

自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於適當時間進行非公開性之新洪都股份發行。

3. 發行價格：

獨立發行價格與按(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發行的認購價格需一致。根據中國相關條例，上述價格需通過書面程序釐定，且最低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25.4元。理論上無分配額價格每洪都股份人民幣25.4元相等於連分配額單位價格人民幣35.76元，即於公佈發行前洪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最近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獨立發行保薦人將向目標投資者發出競標邀請。競標邀請中將列載的信息包括選擇目標投資者的原則及釐定獨立發行價格的程序等。預期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的最終價格是能募集到目標金額的最優價格。

4. 發行對象：

貴公司、洪都集團及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獨立方」)，該等投資者須獨立於洪都航空、 貴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洪都航空與 貴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一；與洪都集團簽訂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洪都航空未與任何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簽訂發行協議。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洪都航空擬將人民幣25億元的發行進行整體性發行，若洪都航空未能與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就獨立發行達成協議，(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將被終止。

5. 發行洪都股份數量：

洪都航空擬發行一定數量的洪都股份以募集約人民幣25億元資金。洪都股份發行

新百利函件

的確切數量只能在獨立發行及(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價格釐定後確認。預計洪都航空將發行不超過98,000,000股洪都股份。

根據(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貴公司及洪都集團將分別認購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新洪都股份。貴公司及洪都集團認購洪都股份的確切數量將根據最終認購價格計算，此價格與通過競價程序釐定的發行價格一致。根據最低單位認購價人民幣25.4元，按照洪都航空與貴公司及洪都集團分別簽訂的(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預計向貴公司發行的洪都股份將不超過9,842,520股，向洪都集團發行的洪都股份將不超過13,779,527股。

6. 鎖定期安排：

根據相關中國條例，向貴公司及洪都集團發行的洪都股份的鎖定期為三十六個月，向獨立方發行股份的鎖定期為十二個月。

4. 支付方式

獨立發行及貴公司認購洪都股份的代價將用現金支付。

洪都集團根據(經修訂之)認購協議二認購洪都股份的代價將通過洪都集團向洪都航空轉讓洪都集團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權益以及應佔負債實現。洪都集團資產屬於飛機製造過程的一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 (1) 洪都機電國際分公司全部資產，與飛機零部件製造有關；
- (2) 洪都工裝工具分公司全部資產，與飛機組裝設備製造有關；
- (3) 洪都起落架製造分公司全部資產，與飛機起落架製造有關；
- (4) 洪都標準件分公司全部資產，與標準飛機部件製造有關；

新百利函件

- (5) 洪都集團位於昌南工業園與飛機起落架製造相關的資產；
- (6) 洪都集團持有的飛機裝配設備；
- (7) 洪都集團持有的飛機飛行試驗設施；及
- (8) 洪都集團持有的飛機試驗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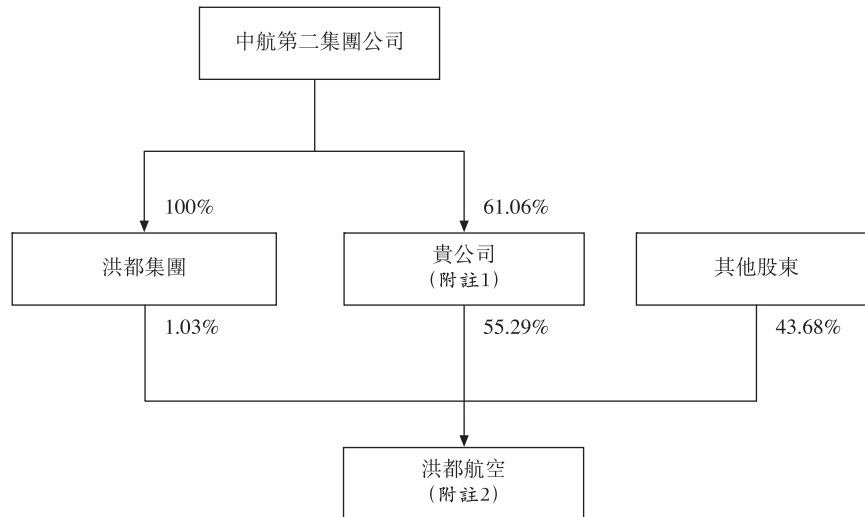
(經修訂之)認購協議二的付款方法讓洪都航空能夠收購目前其業務營運所用的重要資產。於收購該等資產後，洪都航空可更獨立地經營業務，而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現時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則會大幅減少，吾等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評估，洪都集團資產及其應佔負債的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5億元。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的證券相關業務資產估值公司，其獲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評估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全文將於 貴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將會上載至 貴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方便股東查閱。洪都集團資產的淨資產值須經國資委確認。若國資委確認的淨資產值低於人民幣3.5億元，洪都集團承諾將以現金補足差額，此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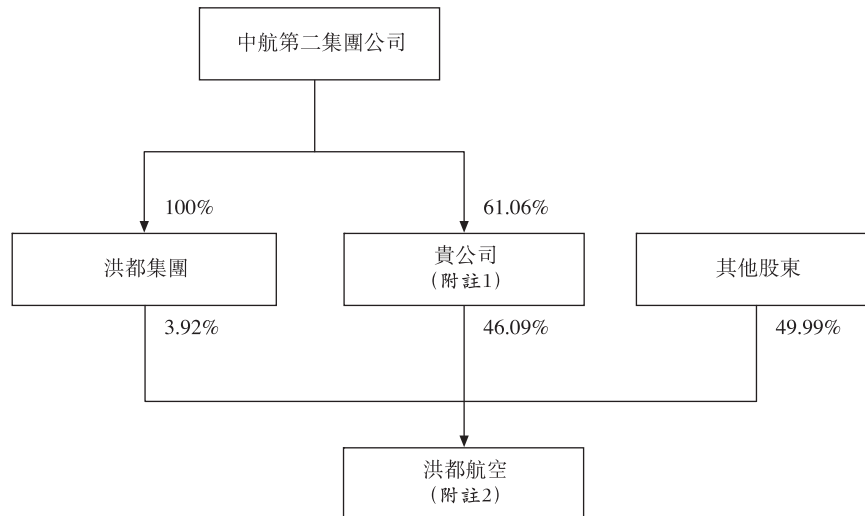
5. 股權結構

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洪都集團及公眾股東於洪都航空的持股百分比將發生變化。以下所列為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完成前後之洪都航空股權結構，假設每股新洪都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5.4元：

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前



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後



附註：

- (1)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洪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後，貴公司持有的洪都航空權益將從55.29%攤薄至46.09%。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一項協議，同意(1)完成(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後洪都集團承諾按照本公司的意見行使其所持洪都航空股份的提案權、表決權；及(2)如洪都集團將所持洪都航空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對外轉讓時，將確保受讓方按照貴公司的意見行使相關股東提案權、表決權。根據此項安排，且若貴公司與洪都集團持有的洪都航空權益總合超過50%，則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完成後，洪都航空的業績仍將併入貴集團帳目。

倘若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完成後，貴公司及洪都集團持有的洪都航空權益總和低於50%，洪都集團將另認購一定數額的洪都股份以保證貴公司及洪都集團持有的權益總和超過50%。

6. 獨立發行及(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的原因

洪都航空決定開展一項通過獨立發行及(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融資的增資計劃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如果能完成，將為洪都航空募集約人民幣21.4億元現金淨額及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5億元的航空資產。預計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完成後，洪都航空將利用募得的現金及洪都集團資產擴大自身，以成為一家更完整的航空企業。

自獨立發行及(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募集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達人民幣21.4億元，將被洪都航空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人民幣7.89億元用於出口型L15高級教練機批生產能力建設項目；
- (b) 約人民幣3.04億元用於國外航空產品轉包生產技術改造項目；
- (c) 約人民幣3.29億元用於K8飛機改進改型擴充生產能力建設項目；
- (d) 約人民幣1.36億元用於N5B農林多用途飛機批生產能力建設項目；
- (e) 約人民幣0.49億元用於國內航空產品協作生產技術改造項目；

新百利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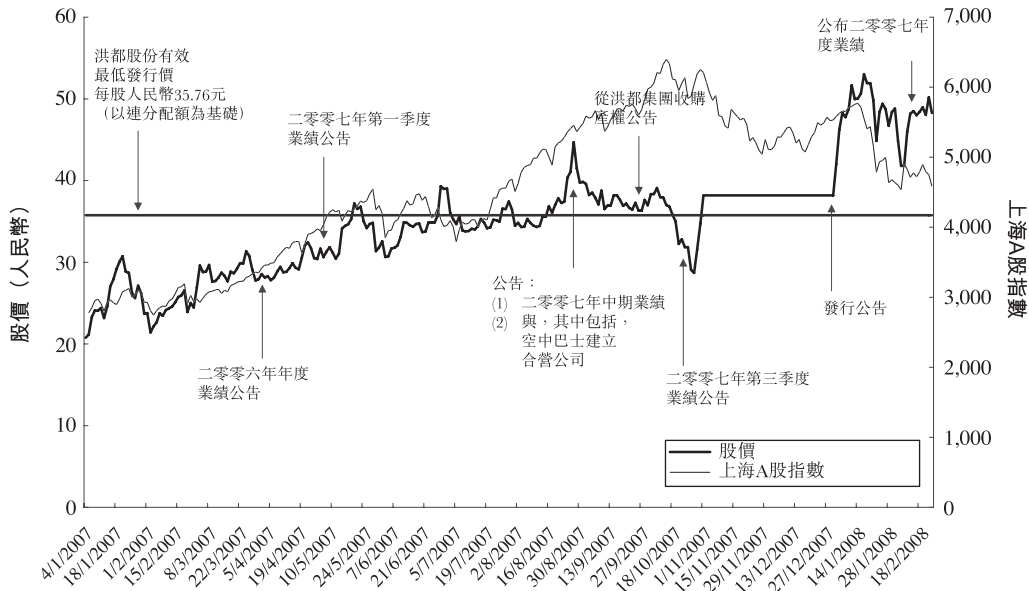
- (f) 約人民幣0.41億元用於新初級教練機研製保障條件建設項目；
- (g) 約人民幣0.5億元用於提高通用航空營運能力技術改造項目；
- (h) 約人民幣0.49億元用於特設基礎條件補充建設項目；
- (i) 約人民幣0.46億元用於理化計量基礎條件補充建設項目；
- (j) 約人民幣1億元用於投資參股中航飛機起落架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在其中佔有62.54%的股份；及
- (k) 剩餘募集資金將用作洪都航空一般營運資金。

洪都集團根據(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將轉讓至洪都航空的航空業務資產屬於洪都航空飛機製造過程的一部分。例如，起落架製造分公司為洪都航空生產的飛機提供起落架；飛行試驗設備向洪都航空提供飛行試驗。收購該等資產後，洪都航空將具有更大的獨立性，並減少在飛機製造業務方面對洪都集團的依賴，同時大幅降低洪都航空目前與洪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量。

董事告知吾等，為通過非公開發行從A股市場募集較大數額的資金，從市場營銷的角度而言，讓現有股東認購部分發行股份的做法更為可取。此外，鑒於洪都航空所做的有利貢獻及其業務前景，貴公司希望保持洪都航空附屬公司的地位，以便能繼續將其業績合併入貴集團帳目。貴公司經查看貴集團內部資源並考慮其他可行的投資機會後確定(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所載的認購現金數量。雖然擬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完成後貴公司持有的洪都航空權益將攤薄至50%以下，貴公司能通過與洪都集團確定的一項安排(如前文所述)保持洪都航空附屬公司的地位。

7. 股價情況

以下所列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經修訂之）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約一年）至最後可行日（包括該日）期間內洪都股份每日收盤價：



資料來源： 彭博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零七年前七個月，洪都股份收市價保持穩步增長，與市場變化趨勢一致。洪都股份價格從二零零七年八月初的每股人民幣34.32元一路攀升，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到達最高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4.70元後開始下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洪都航空公告其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以及與空中巴士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提供研究、開發、設計及諮詢服務。

二零零七年九月，洪都股份價格在每股人民幣36.30元至39.59元之間波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洪都航空宣佈收購洪都集團於一棟為洪都航空所用的辦公大樓的權益。

洪都股份價格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中旬大幅下跌，然後從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每股人民幣29.06元再次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最後交易日」）的每股人民幣38.19元。由於將發佈關於獨立發行及認購協議的公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發佈），洪都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停牌。

發佈關於發行、認購協議及複牌的公告後，洪都股份價格在之後幾天內從每股人民幣38.19元飆升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收盤價每股人民幣53.00元。吾等認為洪都股份價格的增長表明市場對發行及認購協議廣泛的積極反應。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洪都航空宣佈其二零零七年度業績，之後洪都航空的股價穩定在人民幣48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於最後可行日，洪都股份每股收盤價為人民幣48.28元。

8.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最終釐定，將以目標投資者提交的新洪都股份買盤價為基準，惟最低價格不少於每股洪都股份人民幣25.4元。最低單位價格為人民幣25.4元，乃根據洪都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釐定，已就洪都航空二零零七年股息政策作出調整並參考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7.44元釐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洪都航空不得按低於其最近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任何洪都股份。獨立發行及(經修訂)認購協議的無分配額最低價格為人民幣25.4元，相等於連分配額單位價格人民幣35.76元，即：

- (a) 洪都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二十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價；
- (b) 較洪都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洪都航空公佈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32.35元溢價約10.5%；
- (c) 較洪都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33.00元溢價約8.4%；
- (d) 較洪都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32.44元溢價約10.2%；
- (e) 較洪都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8.19元折讓約6.4%；
- (f) 較洪都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48.28元折讓約25.9%；

- (g) 較洪都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計每股洪都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7.44元溢價約380.6%；及
- (h)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一期公佈的經審計權益持有人應佔洪都航空合併溢利每股人民幣0.46元計算的市盈率為77.7。

最終認購價格將與向獨立方發行新洪都股份的市場價格一致。市場價格將通過競價程序釐定，以使洪都航空以最優的價格募集到預期資金。吾等認為通過競價程序對人民幣25億元的發行共同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與一名關連人士簽訂的(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的價格與獨立發行的價格一致，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認購洪都股份須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3.5億元將通過向洪都航空轉讓洪都集團資產及其應佔負債實現。評估師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洪都集團資產，即通過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用同等材料或質量置換被評估資產的置換成本評估資產價值。評估師亦對洪都集團資產應佔負債進行核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洪都集團資產經扣除負債後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5億元，金額與彼等於同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3.534億元相若。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其於評估洪都集團資產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認為該等假設屬公平合理，且所採用基準屬營運資產估值常見的基準。

吾等認為洪都航空按評估淨資產值收購洪都集團資產屬公平合理。定價方式亦符合中國相關條例規定，即任何國有資產的轉讓價格必須等於或高於其淨資產值。洪都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洪都集團資產評估價值需獲得國資委確認。

9. 財務影響

洪都航空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完成後，預計洪都航空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帳目。

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淨資產將大幅增長，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增長幅度等於獨立發行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4.9億元減 貴公司應付洪都航空認購款人民幣2.5億元計算。

新百利函件

上述 貴集團淨資產的增長將由洪都航空少數股東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共享。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部分將作為 貴公司視為出售所持的約9.20%洪都航空權益 (所持權益由55.29%減少至46.09%) 的收益錄入 貴公司帳目。收益將撥往儲備項下，而將不會納入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內。

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獨立發行將以整批交易的方式進行， 貴公司擬透過單一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各項。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 (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秀芬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受惠於二零零七年度中國宏觀經濟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之航空業務收入持續增長。但由於航空零部件供貨不穩定，部分航空產品之交付受阻延，導致本集團之航空產品收入增長受限制。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有利於航空製造業發展。並受惠於中國宏觀經濟的穩步增長及民用航空市場之持續發展，董事會亦預期本集團之航空業務將在今後幾年內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將利用擬發行募得的資金進一步投資或收購與飛機研究、生產和航空測試及航空產品附件生產等方面有關的業務，以完善其航空業務。

2、本集團債務聲明

借款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通函付印前確定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未償借款約人民幣58.75億元*，其中抵押借款約人民幣40.69億元*，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8.06億元*。

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承諾付款約人民幣16.83億元*，其中人民幣3.6億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23億元*用於工程建設。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借款約人民幣0.55億元*，由賬面值約人民幣0.6億元*之應收票據擔保。

除上述及集團內負債以及在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抵押、債券證、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諾、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方面概無任何未償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沒有任何重大變化。

*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3、營運資金

董事經認真、仔細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任何未知狀況的前提下，考慮有見及可利用之銀行備用貸款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至少自通函發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之資金需要。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以部分資產

對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資評報字[2007]第228號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關於資產評估的有關規定，本著獨立、客觀、科學、公正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資產評估方法，對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以部分資產對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項目所涉及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了評估，以對該部分資產及負債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這一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做出公允反映。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對所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實，對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建設文件、財務資料和其它相關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的驗證審核，履行了公認的其它必要評估程序，並採用成本法進行了評估。目前資產評估工作已經結束，資產評估結果如下：

經評估，截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持續使用的前提下，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以部分資產對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全部資產和負債的評估結果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佔有單位名稱：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調整後賬面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7838.09	7838.09	7838.09	0.00	0.00
長期投資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29969.28	29969.28	29663.42	-305.86	-1.02
其中：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築物	8516.65	8516.65	8842.68	326.03	3.83
設備	21452.64	21452.64	20820.74	-631.90	-2.95
無形資產	0.00	0.00	0.00	0.00	0.00

項目	賬面價值	調整後賬面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其中：土地使用權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資產	0.00	0.0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37807.38	37807.38	37501.51	-305.86	-0.81
流動負債	2463.11	2463.11	2463.11	0.00	0.00
長期負債	0.00	0.00	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2463.11	2463.11	2463.11	0.00	0.00
淨資產	35344.26	35344.26	35038.40	-305.86	-0.87

本資產評估結論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算，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超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需聘請中介機構對委估資產重新評估。

本報告專為委託人及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以及報送財產評估主管機關審查而作。評估報告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開本報告書。除依據法律需公開的情形外，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發表於任何公開的媒體上。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職業資質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是一家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起經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確認的合資格證券業務資產評估公司(證書編號0000057)。北京市財政局准予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從事資產評估業務(證書編號11020017)。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營業執照編號110000001427461)。

參與評估的評估師均為經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批准及註冊的註冊評估師，列示如下：

姓名	公司	證書／		初次
		註冊編號	發証日期	註冊日期
吳彊先生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3020047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邸雪筠女士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110001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票數量	同類股份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內資股	主要股東	2,835,305,636	95.66%	61.06%	好倉
歐洲宇航防務集團	H股	第 s.317(1)(a)及 s.318 下收購一家上市法團權益之協議一方的權益	232,180,425	13.82%	5%	好倉
亨茂投資集團	H股	投資經理	204,580,000 (附註1)	12.18%	4.41%	好倉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	H股	控股法團權益	101,412,000 (附註2)	6.04%	2.18%	好倉
Montpa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90,420,000	5.38%	1.95%	好倉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H股	控股法團權益	85,706,000	5.1%	1.85%	好倉

附註：

- 1、 該等股票由亨茂投資集團全資擁有之多個附屬公司持有，其中亨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8,072,000股，亨茂美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有105,394,000股，亨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1,114,000股。
- 2、 該等股票由紐約銀行梅隆公司非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The Dreyfus Corporation持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此通函發佈前兩年內簽訂的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詳情：

- (a) 本公司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及其他非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簽訂合營公司協議，內容關於於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從事風力發電設備之製造及銷售之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之公告。
- (b) 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協議，內容關於收購洪都集團於科技大樓之權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布之公告。
- (c) 本公司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承諾在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認購約9,842,520股新洪都股份(認購協議一)。
- (d) 洪都集團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洪都集團承諾在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認購約13,779,527股新洪都股份(認購協議二)。
- (e) 本公司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變更認購協議一下某些條款(補充協議一)。

- (f) 洪都集團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變更認購協議二下某些條款(補充協議二)。

6、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7、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概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以來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概無董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通函內載有或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於最後可行日，新百利或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新百利或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以來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及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閔靈喜先生及葉冠寰先生。葉冠寰先生是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
- (b)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公佈)。由於李耀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載的所有規定，惟其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等可豁免其會籍考試並受認可的同等會計師組織)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安排盧華威先生(盧先生)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責任，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協助李先生履行其責任的安排為期三年。

誠如公佈所述，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盧先生仍然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責任。

- (c)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6號。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 (e) 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2、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備忘錄及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部分提到的重大合約；
- (e)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已公佈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要求刊發的各項通函副本；
- (f) 認購協議；
- (g) 補充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i) 新百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3頁；
- (j) 此附錄第8段所述新百利書面同意書；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及
- (l) 此附錄第8段所述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及根據聯交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訂定之規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前或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或
- (iii) 一個或超過一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該會議上單獨或合併計算時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擁有表決權之股份。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通過情況，並載此於會議記錄中，作為表決結果之最終依據，而毋須就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比例提供證明。提出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者可撤回有關書面表決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北京錦江富園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動議，批准、確認及認可關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洪都航空擬發行不超過98,000,000股(可予調整)新洪都股份供本公司、洪都集團及不超過八名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認購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資金的發行條款，如下：
 - (a)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注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約9,842,520股(以調整後為準)，總價值約人民幣2.5億元(相當於約2.73億港元)的新洪都股份，並批准、確認及認可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下所有交易，且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 (b)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洪都集團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注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洪都集團認購約13,779,527股(以調整後為準)，總價值約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3.82億港元)的新洪都股份，並批准、確認及認可經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下所有交易，包括通過洪都集團資產支付代價，且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 (c)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擬向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剩餘洪都股份，募集剩餘資金人民幣19億元(相當於約20.74億港元)，且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向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新洪都股份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認購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樣都是按有關股數為基礎計算表決結果。
- c.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並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 (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 86-10-64094835/06
傳真： 86-10-64094826
連絡人： 徐濱、王勇志

(5) 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洪飈先生、吳獻東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振河先生、田民先生、宋金剛先生、王斌先生、陳淮秋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